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增加 3,000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3,000 元，“营业利润”增加 3,000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没有影响。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